

十八、招生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		
招生名額	45 名		
報考資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p> <p>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但以其原主修科系或學科非與法律學相關者為限（雙主修法律學系者不得報考，但為輔系者仍可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除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歷或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 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 2. 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3. 個人簡歷表 4. 自傳 5. 服務證明書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詳說明 1. 至 5.】</p>		
考試項目	初試	1. 綜合常識測驗（含時事議題評析）	
	複試	2. 資料審查 3. 面試	
面試日期	112 年 3 月 26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3 月 17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通過初試考生始得參加面試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 2. 「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4. 「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 5. 「自傳」：請詳述報考本組之理由，二千至三千字左右，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請轉成 PDF 檔上傳）。 6. 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7.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8. 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 9. 有關學分抵免暨選課辦法請詳本校法律學系網頁（http://www.scu.edu.tw/law）。 10. 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 <p>※本組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75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p>※本組修業年限為四至六年。</p> <p>※本班組授課時間主要訂於晚間、星期例假日或假期。另有日間學制之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招生簡章單獨公告。</p>		
成績計算 方 式	初試：（綜合常識測驗×40% + 資料審查×60%）×2 = 總分 複試：【（綜合常識測驗×40% + 資料審查×60%）×40% + 面試×60%】×3 = 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3. 綜合常識測驗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 A		
招生名額	17 名		
報考資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p> <p>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生除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歷或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 3.個人簡歷表 5.服務證明書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4.自傳 6.足資鑑別英文能力之文件	【請詳說明 1.至 7.】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2 年 2 月 18 日 (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9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4.「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 5.「自傳」：二千字以上，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請轉成 PDF 檔上傳)。 6.「足資鑑別英文能力之文件」得為 TOEIC、TOEFL、IELTS、全民英檢成績證明、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或其他足資鑑別英文能力之寫作範例、曾於英語環境工作經歷等文件(本項請上傳至報名系統「語文能力檢測證明」項下)。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自由提供任何與學習、工作表現、報考動機、人格特質、品德表現等資料，作為資料審查參考。 8.本組課程以跨國商務法律實務為導向，著重於教導學生研讀英美法律文件資料、學習英文合約與書狀之審閱、撰擬與涉外商務談判溝通，並與我國相關法律進行比較研究；本組期盼培育具備法律英文應用能力、處理涉外溝通談判及法律事務之高級專業實務人才。 9.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 A 及 B 名額得互為流用，但與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其他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10.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 11.若未曾修習相關法律課程者，須於入學後補修本校法學院英美法研究中心指定之 10 學分法律相關課程。 12.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 <p>※本組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10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p>※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上課時間為夜間及週末。</p>		
成績計算 方 式	(資料審查×50% + 面試×50%) × 2 = 總分		
同分參 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 B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p> <p>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p>二、工作經驗：</p> <p>考生除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歷或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資格外，並須在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或公設財團法人等單位服務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p>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 3.個人簡歷表 5.服務證明書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4.自傳 6.足資鑑別英文能力之文件	【請詳說明 1.至 7.】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2 年 2 月 18 日 (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9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4.「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 5.「自傳」：二千字以上，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 (請轉成 PDF 檔上傳)。 6.「足資鑑別英文能力之文件」得為 TOEIC、TOEFL、IELTS、全民英檢成績證明、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或其他足資鑑別英文能力之寫作範例、曾於英語環境工作經歷等文件 (本項請上傳至報名系統「語文能力檢測證明」項下)。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自由提供任何與學習、工作表現、報考動機、人格特質、品德表現等資料，作為資料審查參考。 8.本組課程以跨國商務法律實務為導向，著重於教導學生研讀英美法律文件資料、學習英文合約與書狀之審閱、撰擬與涉外商務談判溝通，並與我國相關法律進行比較研究；本組期盼培育具備法律英文應用能力、處理涉外溝通談判及法律事務之高級專業實務人才。 9.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 A 及 B 名額得互為流用，但與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其他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10.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 11.若未曾修習相關法律課程者，須於入學後補修本校法學院英美法研究中心指定之 10 學分法律相關課程。 12.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 <p>※本組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10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p>※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上課時間為夜間及週末。</p>		
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 + 面試×50%) × 2 = 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A (一般)		
招生名額	28 名		
報考資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p> <p>一、具法律相關學科背景之考生：</p> <p>(一)學歷：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除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外，仍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報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滿大學法律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曾在大學法律系肄業，除最後一年課程未修習外，其餘各年課程均已修習完畢，經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前列任一款學歷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第一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p>二、未具法律相關學科背景之考生：</p> <p>(一)學歷：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在科技法律或科技整合相關領域(如科技產業、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主管機關等)服務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 3.個人簡歷表 5.服務證明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4.自傳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詳說明 2.至 7.】
考試項目	初試	1.資料審查	
	複試	2.面試	
面試日期	112 年 3 月 26 日 (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3 月 17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考生始得參加面試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技法律組分為「A 一般組」及「B 資安組」，考生僅得擇一報名，不得重複。本項「A 一般組」主修「一般科技法律」，含智慧財產權、生技醫藥、科技商貿等相關法律。 2.«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 3.«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5.«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 6.«自傳»:二千字以上，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請轉成 PDF 檔上傳)。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服務單位長官推薦函」等相關資料，可自由提供作為資料審查參考。 8.科技法律組 A 及 B 名額得互為流用，但與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其他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9.未具法律相關學科背景者，須於入學後補修基礎法律相關課程 6 學分(如民事法、刑事法、商事法、行政法等)。 10.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 11.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 <p>※本組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10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p>※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上課時間為夜間及週末。</p>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總分 複試：(資料審查×50% + 面試×50%)×2＝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B (資安)		
招生名額	28 名		
報考資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p> <p>一、具法律相關學科背景之考生：</p> <p>(一)學歷：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除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外，仍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報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滿大學法律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曾在大學法律系肄業，除最後一年課程未修習外，其餘各年課程均已修習完畢，經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前列任一款學歷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第一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p>二、未具法律相關學科背景之考生：</p> <p>(一)學歷：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在科技法律或科技整合相關領域(如科技產業、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主管機關等)服務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3.個人簡歷表 4.自傳 5.服務證明書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詳說明 2.至 7.】 		
考試項目	初試	1.資料審查	
	複試	2.面試	
面試日期	112 年 3 月 26 日 (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3 月 17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考生始得參加面試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技法律組分為「A 一般組」及「B 資安組」，考生僅得擇一報名，不得重複。本項「B 資安組」主修「數位資安」及「人工智慧」等科技相關法律。 2.«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 3.«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5.«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 6.«自傳»：二千字以上，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請轉成 PDF 檔上傳)。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服務單位長官推薦函」等相關資料，可自由提供作為資料審查參考。 8.科技法律組 A 及 B 名額得互為流用，但與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其他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9.未具法律相關學科背景者，須於入學後補修基礎法律相關課程 6 學分(如民事法、刑事法、商事法、行政法等)。 10.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 11.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 <p>※本組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10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p>※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上課時間為夜間及週末。</p>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總分 複試：(資料審查×50% + 面試×50%)×2＝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財經法律組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p> <p>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生除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歷或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3.個人簡歷表 4.中英文自傳 5.服務證明書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詳說明 1.至 6.】 		
考試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2 年 2 月 18 日 (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9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4.«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 5.«自傳»:中英文自傳各一,須含未來研究方向,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為原則(請轉成 PDF 檔上傳)。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英語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推薦函等。 7.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8.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 9.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 <p>※本組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8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p>※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p>		
成績計算 方 式	(資料審查×40% + 面試×60%) × 2 = 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公法組		
招生名額	21 名		
報考資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p> <p>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生除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歷或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3.個人簡歷表 4.自傳 5.服務證明書 【請詳說明 1.至 5.】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2 年 2 月 18 日 (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9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 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 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個人簡歷表»: 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4.«服務證明書»: 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 5.«自傳»: 二千至三千字左右，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 (請轉成 PDF 檔上傳)。 6.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7.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8.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 9.有關學分抵免暨選課辦法請詳本校法律學系網頁 (http://www.scu.edu.tw/law)。 10.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 <p>※本組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6 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10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p>※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p>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班：</p> <p>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前列任一款學歷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 3.個人簡歷表 5.自傳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4.服務證明書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詳說明 1.至 6.】
考試項目	<p>1.資料審查</p> <p>2.面試</p>		
面試日期	112 年 2 月 18 日 (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9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4.「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 5.「自傳」：二千字以上，請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 (請轉成 PDF 檔上傳)。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服務單位長官推薦函」等相關資料，可自由提供作為資料審查參考。 7.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8.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 9.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 <p>※本組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8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p>※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p>		
成績計算 方 式	(資料審查×50% + 面試×50%) ×2 = 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 組 (會計與審計)		
招生名額	18 名		
報考資格	<p>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4.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具學士學位者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具碩士或博士學位者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p> <p>※本專班 112 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報考資格者 (請詳下列「說明」欄)。</p>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p>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2. 個人資料表 (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 2.)</p> <p>3. 自傳 (請詳說明 3.)</p> <p>4.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p>		
考試項目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面試日期	112 年 2 月 19 日 (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9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p>1. A 組課程內容以強化會審專業及管理應用為主，課程架構請參見本系網頁「課程資訊」。</p> <p>2. 「個人資料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表」項下。</p> <p>3. 「自傳」內容包括：個人簡介、工作經歷心得、報考動機及未來發展等項目。</p> <p>4.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至多 20 頁，超過部分不予審查。</p> <p>5. 本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名額至多 5 名)：</p> <p>(1) 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p> <p>(2) 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p> <p>①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或經理職務至少 2 年以上。</p> <p>②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公司實收資本額 1 億以上，擔任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至少 2 年以上。</p> <p>③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p> <p>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轉存為 PDF 檔案 (大小請勿超過 15MB)，於 111 年 12 月 2 日 08: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5 日 16:00 止，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信箱 (entrance@scu.edu.tw)，信件主旨為：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名審查資料，收件後由本系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審查結果將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前另函通知。</p> <p>6. 本組若遇有缺額，A 組及 B 組名額得互為流用。</p> <p>7. 本組上課時間主要安排於週間晚上，部分課程安排於週六。</p> <p>8. 本組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p> <p>※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33 學分 (不含論文；必修 10 學分、選修 23 學分)，請參考。</p>		
成績計算 方 式	(資料審查×50% + 面試×50%) × 2 = 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563 陳秘書 網址：www.acc.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B組（財稅與金融法治）		
招生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4.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具學士學位者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具碩士或博士學位者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112年8月31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p> <p>※本專班112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條之報考資格者（請詳下列「說明」欄）。</p>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2.個人資料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2.）</p> <p>3.自傳（請詳說明3.）</p> <p>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p>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2年2月19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2月9日14:00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p>1. B組課程內容以培養財稅與金融法治之跨領域為主，課程架構請參見本系網頁「課程資訊」。</p> <p>2. 「個人資料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表」項下。</p> <p>3. 「自傳」內容包括：個人簡介、工作經歷心得、報考動機及未來發展等項目。</p> <p>4.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至多20頁，超過部分不予審查。</p> <p>5. 本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名額至多5名）：</p> <p>(1)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之規定。</p> <p>(2)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p> <p>①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或經理職務至少2年以上。</p> <p>②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公司實收資本額1億以上，擔任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至少2年以上。</p> <p>③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p> <p>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轉存為PDF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5MB），於111年12月2日08:00起至111年12月5日16:00止，E-mail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信箱（entrance@scu.edu.tw），信件主旨為：11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條報名審查資料，收件後由本系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審查結果將於111年12月19日前另函通知。</p> <p>6. B組建議以非會計相關科系報考者為佳。</p> <p>7. 本組若遇有缺額，A組及B組名額得互為流用。</p> <p>8. 本組上課時間主要安排於週間晚上，部分課程安排於週六。</p> <p>9. 本組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p> <p>※111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33學分（不含論文；必修10學分、選修23學分），請參考。</p>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563 陳秘書 網址： www.acc.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48 名		
報考資格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4.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後，另須累計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請詳說明 1.），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p> <p>※本專班 112 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報考資格者（請詳下列「說明」欄）。</p>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p>1.個人資料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 3.）</p> <p>2.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p>		
考試項目	<p>1.資料審查</p> <p>2.面試</p>		
面試日期	112 年 2 月 25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9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p>1.本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始自具碩士班報考資格後起算，如以累計工作經驗三年為例，係指：大學畢業後三年；二專或五專畢業後六年；三專畢業後五年，始得以報考。依此類推。</p> <p>2.本班課程為「領導與創業管理」、「經營分析與決策」、「金融服務與創新」三大課程組別。</p> <p>3.「個人資料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表」項下。</p> <p>4.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至多 30 頁，超過部分不予審查。</p> <p>5.本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名額至多 2 名）：</p> <p>(1)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p> <p>(2)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p> <p>①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負責人。</p> <p>②資本額 1 億以上或年營業額 10 億以上之公司負責人。</p> <p>③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現任經理人職務，且現職公司為資本額 1 億以上或年營業額 10 億以上之公司。</p> <p>④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⑤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如獲國家或國際獎項或表揚者）。</p> <p>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轉存為 PDF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5MB），於 111 年 12 月 2 日 08: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5 日 16:00 止，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信箱（entrance@scu.edu.tw），信件主旨為：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名審查資料，收件後由本系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審查結果將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前另函通知。</p> <p>※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36 學分（不含論文），每學年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24 學分。</p>		
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 + 面試×60%）×2=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07 林助教 網址：www.ba.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9 名		
報考資格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4.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讀書計畫 2.自傳 3.學經歷 4.工作經歷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 1.）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2 年 2 月 19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9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工作經歷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工作經歷表」項下。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26 學分（不含論文），請參考。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802 魏秘書 網址：www.csim.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A 組 (經營管理)		
招生名額	43 名		
報考資格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4.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後，具學士學位者另須累計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具碩士學位者須三年以上；具博士學位者須二年以上（請詳說明 2.）。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p> <p>※本專班 112 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報考資格者（請詳下列「說明」欄）。</p>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2.個人資料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 3.）</p> <p>3.曾參與之專案研究或工作項目（請詳說明 4.）</p> <p>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p>		
考試項目	<p>1.資料審查</p> <p>2.面試</p>		
面試日期	112 年 2 月 19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9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p>1.A 組（經營管理）課程內容以領導溝通、創新管理、決策分析為主。</p> <p>2.本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始自具碩士班報考資格後起算，若以工作經驗五年為例，係指：大學畢業後五年；二專或五專畢業後八年；三專畢業後七年，始得以報考。依此類推。</p> <p>3.「個人資料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表」項下。</p> <p>4.「曾參與之專案研究或工作項目」請上傳至報名系統「其他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項下。</p> <p>5.面試當天需針對報名時所上傳之「曾參與之專案研究或工作項目」進行約 5 分鐘的口頭報告，Powerpoint 電子檔請於 112 年 2 月 14 日 14:00 前傳至本班信箱（請註明報名序號及姓名），E-mail:emba@scu.edu.tw。</p> <p>6.本組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名額至多 9 名）： (1)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 (2)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 ①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或高階經理職務至少 5 年以上。 ②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公司實收資本額 1 億以上，擔任負責人或高階經理職務至少 5 年以上。 ③10 年以上高階經理人經驗。 ④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轉存為 PDF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5MB），於 111 年 12 月 2 日 08: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5 日 16:00 止，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信箱（entrance@scu.edu.tw），信件主旨為：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名審查資料，收件後由本班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審查結果將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前另函通知。</p> <p>7.本組若遇有缺額，A、B 組名額得互為流用。</p> <p>8.本組集中授課時間，利用隔週之週四（晚）、五（晚）、六、日上課，暑假期間照常上課。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36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15、選修 21），請參考。</p>		
成績計算 方 式	(資料審查×40% + 面試×60%) × 2 = 總分		
同分參 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871 陳秘書 網址：www.emba.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B 組 (數位轉型)		
招生名額	32 名		
報考資格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4.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後，具學士學位者另須累計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具碩士學位者須三年以上；具博士學位者須二年以上（請詳說明 2.）。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p> <p>※本專班 112 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報考資格者（請詳下列「說明」欄）。</p>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2.個人資料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 3.）</p> <p>3.曾參與之專案研究或工作項目（請詳說明 4.）</p> <p>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p>		
考試項目	<p>1.資料審查</p> <p>2.面試</p>		
面試日期	112 年 2 月 19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9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p>1.B 組（數位轉型）課程內容以轉型變革、科技應用、數位管理為主。</p> <p>2.本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始自具碩士班報考資格後起算，若以工作經驗五年為例，係指：大學畢業後五年；二專或五專畢業後八年；三專畢業後七年，始得以報考。依此類推。</p> <p>3.「個人資料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表」項下。</p> <p>4.「曾參與之專案研究或工作項目」請上傳至報名系統「其他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項下。</p> <p>5.面試當天需針對報名時所上傳之「曾參與之專案研究或工作項目」進行約 5 分鐘的口頭報告，Powerpoint 電子檔請於 112 年 2 月 14 日 14:00 前傳至本班信箱（請註明報名序號及姓名），E-mail:emba@scu.edu.tw。</p> <p>6.本組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名額至多 7 名）： (1)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 (2)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 ①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或高階經理職務至少 5 年以上。 ②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公司實收資本額 1 億以上，擔任負責人或高階經理職務至少 5 年以上。 ③10 年以上高階經理人經驗。 ④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以上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轉存為 PDF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5MB），於 111 年 12 月 2 日 08: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5 日 16:00 止，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信箱（entrance@scu.edu.tw），信件主旨為：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名審查資料，收件後由本班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審查結果將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前另函通知。</p> <p>7.本組若遇有缺額，A、B 組名額得互為流用。</p> <p>8.本組集中授課時間，利用隔週之週四（晚）、五（晚）、六、日上課，暑假期間照常上課。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36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15、選修 21），請參考。</p>		
成績計算 方 式	（資料審查×40%＋面試×60%）×2＝總分		
同分參 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871 陳秘書 網址：www.emba.scu.edu.tw		

院 別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招生學系	資料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48 名		
報考資格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4.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後，另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請詳說明 1.），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p> <p>※本專班 112 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報考資格者（請詳下列「說明」欄）。</p>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p>1.個人資料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p> <p>2.學習計畫（請詳說明 2.）</p> <p>3.工作經歷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 3.）</p> <p>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p>		
考試項目	<p>1.資料審查</p> <p>2.面試</p>		
面試日期	112 年 2 月 25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9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p>1.本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始自具碩士班報考資格後起算，若以工作經驗二年為例，係指：大學畢業後二年；二專或五專畢業後五年；三專畢業後四年，始得以報考。依此類推。</p> <p>2.「學習計畫」含研究方向與主題，至多 20 頁。</p> <p>3.「工作經歷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工作經歷表」項下。</p> <p>4.本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名額至多 5 名）： (1)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 (2)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 ①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②資本額 1 億以上或年營業額 10 億以上之公司負責人。 ③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現任經理人職務，且現職公司為資本額 1 億以上或年營業額 10 億以上之公司。 ④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⑤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如獲國家或國際獎項或表揚者）。 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轉存為 PDF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5MB），於 111 年 12 月 2 日 08: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5 日 16:00 止，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信箱（entrance@scu.edu.tw），信件主旨為：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名審查資料，收件後由本系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審查結果將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前另函通知。</p> <p>5.本系原名「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現有學位學程轉型為「資料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本學系為全國第一，全國唯一的巨量資料（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上課地點在本校城中校區，地點近西門、小南門捷運站，交通方便。本班集中授課時間為週五（晚）、六或日上課。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27 學分（不含論文），請參考。</p>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5943 謝助教 網址：bigdata.scu.edu.tw		